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隨班附讀學分班作業要點

096.11.27 (本校第 31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2.14 (本校第 34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01.26 (本校第 37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社會人士有機會修習本校各類課程，以助其達成進修及終身學習之目的，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特訂定隨班附讀學分班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凡修習本校隨班附讀學分班之人士，均屬推廣教育學員；其學分證明均加註「推廣教育」字樣。

三、招收對象：

（一）申請推廣教育學士程度及副學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

1. 十八歲以上。

2. 未滿十八歲者，應分別具備報考專科學校及大學之資格。

申請推廣教育碩士程度學分班隨班附讀者，應具備考大學碩士班之資格。

（二）各系所得依課程需要，增列工作經歷、具備之知識或技能等其他條件。

四、課程：

（一）在維持教學品質之條件下，各系所課程除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得在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原則下，檢討可招收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之課程。

（二）各系所應將所提出之課程計畫表（含科目名稱、授課教師、學分數、上課時間及隨班附讀學員特殊資格或條件要求）送各學院院長核可後送推廣部。

（三）推廣部彙整各系所提送之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後，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

五、推廣教育隨班附讀課程之學員人數：

（一）大學學士班及專科學校隨班附讀人數，以六人為限。

（二）碩士班隨班附讀人數以五人為限。

（三）如前述課程之教室的容量低於可招收人數（含校內正式學生及修讀學員數），則所收隨班附讀人數以該教室之容量扣除校內正式學生修讀人數之差額為限。

六、招生作業及核准：

（一）由推廣部統籌辦理，原則上於每學期辦理乙次。

（二）申請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之人士，應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經推廣部彙整申請書面文件送相關系所，得由系所自訂審核方式決定錄取名單及優先排序，最遲於加退選課日期截止後三日內將錄取名單送交推廣部公布。

七、讀推廣教育學分規定：

（一）學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十八學分為限。

（二）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修習九學分為限。

（三）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並由推廣部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

八、學費：

每學期收費比照本校「[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九、推廣教育學分班學生修習成績及格者，由推廣部發給學分證明。

(一) 教師授課補助：依該課程學分數、學分費及隨班附讀學員數，依下列公式計算：

1. 每門課程授課補助額：課程學分數乘以隨班附讀學員數再乘以每一學員學分補助額。
2. 每一學員學分補助額：學士班課程四百元、碩士班課程六百元。

(二) 學分費收入之百分之十五做為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另百分之七支付空間與水電之使用，其結餘款得分別依百分之五十及百分之五十之分配比率，由負責主辦之系所及相關協辦單位支配運用之。

十、學員入（退）學、學費收繳及退還、成績登記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之核發等，由推廣部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辦理。

十一、其他：

- (一) 對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員之規範，應與具正式學籍之一般學生相同，不得有差別待遇。
- (二) 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員未來如通過本校入學考試，且取得正式學籍，其已修習科目之學分得否抵免，應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作業要點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 (三) 推廣教育隨班附讀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教師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修讀課程之系所及進修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修讀資格，退費標準依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設要點第八點辦理。

十二、付費旁聽：

- (一) 申請付費旁聽者，應具有報考學士班或碩士班之學力資格。是否核准，由該課程授課教師決定。
- (二) 課程接受付費旁聽學員人數，以教室容量扣除修課人數（含本校學生與推廣教育隨班附讀修讀學員）後之差額為上限。
- (三) 付費旁聽學員應繳之學費，與該課程隨班附讀修讀學分之學員相同。
- (四) 有付費旁聽之課程，其授課補助與經費分配併入本要點第九點辦理。
- (五) 付費旁聽學員如有不當行為或影響授課或其他學生（員）之學習，經所旁聽課程之系所及推廣部通知，仍未改善者，得取消其旁聽資格。
- (六) 本校不發給付費旁聽學員成績或學分證明。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審查小組審議，再提請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